

芝加哥无家可归景象的重要发现

在 2018 年全年之中，芝加哥估计有 76,998 人无家可归。调查结果显示，自 2017 年到 2018 年为止，尽管流浪街头或住进收容所的人数有大幅增加（1,973 人），无家可归者的总人数已减少了 4,282 人。

1 多数经历无家可归的芝加哥人，在全年之中的某些时候曾暂时与他人同住。在 2018 年当中，有 76,998 人无家可归，其中有 76.5% 暂时与他人同住。根据芝加哥无家可归者管理信息系统（HMIS）的数据，2018 年曾有 23,087 人利用无家可归者服务系统；据报告，有 21.5% 曾暂时与他人同住至少一次。

2 不成比例的无家可归景象对黑人和非裔美籍芝加哥人的影响。在 2018 年，被识别为黑人或非裔美籍的芝加哥人就占无家可归人口总数 61%。在适逢流浪街头和住收容所的无家可归者当中，有 78% 为黑人或非裔美国人

3 无家可归的孤身青少年鲜少流浪街头或住进收容所。在 2018 年，有 11,376 名无家可归者为孤身一人的青少年（年龄介于 14 到 24 岁），其中有 90% 曾暂时与他人同住。共有 22,324 名未成年者（未满 18 岁，无论父母是否健在）经历了无家可归。

4 多数无家可归的家庭曾暂时与他人同住。在 2018 年，有 30,681 名有子女的家庭户无家可归，其中有 77% 曾暂时与他人同住。HMIS 的数据表明，有 1,307 名经历了无家可归，而这些家庭户主为青少年（24 岁及更年轻者）。

	总数	街头和收容所	暂时与他人同住
单身成年人 (25 岁及更年长者)	34,299	9,738	24,561
伴侣 (无子女)	545	87	458*
家庭 (有子女)	30,681	7,048	23,633
孤身青少年 (24 年及更年轻者)	11,376	1,156	10,220
家户类型不详	97	97	0

*显示此总数应谨慎使用（变化系数 ≥ 30 ）。

芝加哥无家可归人口数

据估计，在 2018 年有 76,998 人无家可归。作为一种比较方式，各项分组人口的逐年总数均提供

↑人数的增加和↓人数的减少。

	总数	街头和收容所	暂时与他人同住
个体人数	76,998	18,126	58,872
年龄			
0-4	9,544 ↑1,443	1,714 ↑428	7,830 ↑1,015
5-17	12,780 ↓573	2,227 ↑396	10,553 ↓969
18+	54,571 ↓5,139	14,082 ↑1,162	40,489 ↓6,301
年龄不详	103 ↓13	103 ↓13	0
种族			
白人	20,626 ↓1,788	3,243 ↑16	17,383 ↓1,804
黑人或非裔美国人	46,996 ↓408	14,071 ↑1,929	32,925 ↓2,337
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	1,173 ↑110	276 ↑79	897* ↑31
亚洲人、夏威夷原住民或太平洋诸岛住民	2,113 ↑536	194 ↑11	1,919* ↑525
其他种族	4,471 ↑1,126	0	4,471* ↑1,126
两个或更多种族	644 ↑258	0	644* ↑258
种族不详	340 ↓64	340 ↓64	0
族裔			
西班牙裔/拉丁美洲裔	17,889 ↓3,144	1,833 ↑260	16,056 ↓3,404
非西班牙裔/非拉丁美洲裔	58,934 ↑3,875	16,118 ↑1,024	42,816 ↑2,851

*显示此独立总数应谨慎使用 (变化系数 ≥ 30)。

无家可归之定义

就本估计之目的，无家可归的定义如下：

街头和收容所之无家可归

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（HUD）对“无家可归”一词之定义，涵盖了以下情况：

- 无固定、规律和充分的夜间居所之人士；以及
- 具有以下主要居所之人士：
 - 受监管的公营或私营收容所，旨在提供临时性的住宿（包括福利旅馆、聚集性收容所和过渡性住所）；
 - 为计划住进收容所之人提供临时居所的机构；或
 - 并非设计或平时给人用为固定睡眠住所的公共或私人场所。

暂时与他人同住

本分析将处于联邦贫困标线或低于125%的贫困人士和家庭定义为“暂时与他人同住”，前提为这些人不在正规的家户组成范围、无法负担个人住房或正式为住房开销供款，。

项目团队意识到人们出于许多原因会共用住房，有些时候是常态。尚年轻的成年子女或孙儿辈在20岁初头仍

会住在家里；同样地，年长的亲戚也可能出于经济因素与家人同住。为了确定在一般的共用住房情况以外可能存在的生活情况，项目团队与有切身经验的人们合作。针对此分析，项目团队排除了以下：

- 尚无子女且未满25岁的子女（包括领养子女、继子女和寄养子女）；
- 伴侣尚无子女且未满25岁的子女（包括领养子女、继子女和寄养子女）；
- 年满25岁且尚无子女的单身子女，且非处于拥挤不堪的情况；
- 已有或尚无子女且未满18岁的未成年子女（包括领养子女、继子女和寄养子女）；
- **新增！**双亲已逝、兄弟姐妹均无子女且未有伴侣的兄弟姐妹；
- 祖父母（户主）为承担基本需求而负责的孙儿辈；
- 年逾65岁的亲戚；
- **新增！**年逾65岁的亲戚之伴侣；
- 室友，同住一屋者、房客、寄宿者及其伴侣；或
- 在机构或团体住宿之人。